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崔海英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崔海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崔海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崔海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海英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6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8 元/股、最低价为 22.1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7,010,627.1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75 元/股，最低价为 22.51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7,458,236.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6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8 元/股、最低价为 22.10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17,010,627.1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0 元/股(含 59.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5,55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7.64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6.195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37,522.6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2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452,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8,9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548,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68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 7.56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海环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452,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8,9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420%。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548,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68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85,270	3,674	450,188,944
总股本	450,185,270	3,674	450,188,9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218071】(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218072】(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88 天、17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75.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25.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49.6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071】(机构客户)	5,000	1.3000-3.5000	88 天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072】(机构客户)	5,000	1.3000-3.5000	179 天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071】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日 7 月 4 日
产品期限	88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3.50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1.60】。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4】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7】月【4】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9】月【27】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072】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日 7 月 4 日
产品期限	179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3.50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1.88】。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4】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7】月【4】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分别为 88 天、179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0,708.09
负债总额	20,685.12	20,084.52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0,452.89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37.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5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06,090	82,590	870.865925	2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美”)使用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赎回并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及利息收益 149.5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3.31	2022.6.30	3.00%	149.5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4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6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5.07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91.1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0
合计		122,000	122,000	1,073.4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8 年 7 月 4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600601000866844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司外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12 月 16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0900135500373)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073800100016065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办理完毕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010190010021186)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6010008668446	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29200999962	本次注销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200740788578	正常使用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790900135500373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10738001000160655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6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21186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18273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29200999962)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苑志强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扣除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需注销的 3.975 万份，本次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9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苑志强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2 年 7 月 1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